

「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三板橋疑似遺址試掘作業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試掘作業意願調查問卷

敬啟者：

懇請您填妥問卷後，於113年2月6日前，逕寄回(免郵票)

您好，因大溪區「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刻正辦理整體開發業務，惟區內北側土地經本府文化局105年「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」調查結果，屬三板橋疑似遺址所在區域，恐影響工程整體規劃方向、工程進度及財務計畫等面向，本府為求本案整體開發作業順遂，將預先辦理考古試掘作業，特調查各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參與遺址試掘作業意願，懇請您協助填寫本問卷。

試掘作業將依調查資料及現場狀況選擇適當地點設立試掘坑，試掘坑大小原則為2m*2m，試掘作業期間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僅需配合提供土地讓本府考古工作團隊進場辦理試掘作業，作業期間以本府文化資產委員會審定後試掘計畫書為準。

本問卷僅為意願調查，俟試掘範圍確認後將另通知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，您若尚有任何疑義，歡迎來電。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承辦人：陳奕暉先生 03-3322101#6658

一、參加試掘作業意願：

- 1、請問您知道您坐落於本市大溪區「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北側範圍內土地底下可能埋有考古遺址嗎？
①知道
②不知道
- 2、請問您知道工程施工挖掘到考古遺址，必須停止進行工程與開發行為嗎？
①知道
②不知道
- 3、請問您坐落於「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北側範圍內的土地，是否願意供本府先行辦理三板橋疑似遺址試掘作業？
①願意
②不願意 (原因：_____)

二、綜合意見：

請問您對於本次三板橋疑似遺址試掘作業意願調查，有其他建議嗎？

三、基本資料：

1. 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2. 連絡電話：() _____

3. 通訊住址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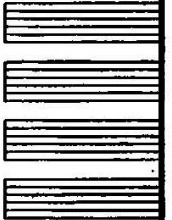
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三板橋疑似遺址試掘作業
意願調查

回 信 黏 貼 處
折 疊 線

折 疊 線

寄件人
郵遞區號：
地址：
姓名：
電話：

廣 告 回 信
桃 園 郵 局 登 記 證
桃 園 廣 字 第 282 號

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 收

